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當局上次於2011年7月提交進度報告後，就推行多項文物保育措施取得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就當局的未來工作提出意見。

2012年2月28日

在2011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建議，因應保育何東花園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事宜，包括就當局提供予擁有人以作交換的土地(如有的話)訂定發展限制的準則。

2. 將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將常見於單位分間工程中的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第一季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2年2月28日

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政府當局擬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2年2月28日

4.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2年第一季度

5.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上半年

6.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2年年中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7.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8.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